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6 March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2009 年 3 月 6 日，纽约

缔约国特别会议报告

一. 导言

1. 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在总部举行，依照《公约》附件六(《法庭规约》)第四条的规定，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。选举是为了填补朴椿浩法官(大韩民国)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逝世后出现的空缺，任满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剩余任期。按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，选举日期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设定。

2.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：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(SPL0S/185)；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(SPL0S/186)；大韩民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候选人简历(SPL0S/187)。

二. 特别会议开幕

3. 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主席尤里·谢尔盖耶夫(乌克兰)宣布特别会议开幕。

4. 会议默哀一分钟，悼念已故朴椿浩法官。

5. 为了开展工作，特别会议决定保留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团的人员组成，¹ 包括主席，并保留第十八次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。会议这样做是沿用 2003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特别会议确立、2008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沿用的做法(见SPL0S/170，第 5 段)。

¹ 只有凯蒂·林(大利亚)替了迪安·马克·比亚莱克(大利亚)副主席。



三.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

6.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(SPL0S/L. 58)。会议通过了议程(SPL0S/188)，并批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安排。

四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7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举行会议，会议由米丽娅姆·麦克·英托什(苏里南)主持。会后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(SPL0S/189)。她说，委员会已审查并接受《公约》156 个缔约国出席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。随后，特别会议核可了这一报告。

五. 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8. 主席就选举程序发言，回顾了《法庭规约》第二、三、四和第六条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(SPL0S/2/Rev. 4)第 70 条。

9. 选举需要进行一轮投票，期间由埃及、海地、葡萄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担任计票人。

10. 在所投的 155 票中，没有无效票，没有弃权。当选需获多数票 104 票，但此多数须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(选举时为 79 票)。在第一轮投票中，白津贤(大韩民国)获 113 票，因此获选任满其前任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九年任期的剩余时间。

11. 主席发言祝贺白先生当选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。
